

##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1. 請各學系於 10 月 25 日前將招生亮點宣傳資料繳交給主任秘書彙整。
2. 目前各單位最重要的工作是國內外招生，各系應訂定招生規劃行程，並啟動招生種子教師集訓、分工。何曉緯主任曾彙整一本招生宣傳手冊，每位系主任及種子教師都應了解跨單位業務，以解決學生疑惑。明年大學新生人數與前年差不多，後年起銳減，招生工作將更為艱辛。
3. 本校將向教育部申請國際學院，第一階段先申請設立兩個英語學位學程:設計與創意英語學士學位學程(English Taught Program in Design and Innovation)及智慧服務產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English Taught Program in Smart Service Industry)，招生名額將由 ETP 提供 20 名、民生學院 5 名、設計學院 5 名、管理學院 10 名。
4.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共識營。
5. 日間部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及學務組合併並合署辦公調整規畫案，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5~6 頁

### 參、單位報告：(附件於會議前一天上網公告)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提)

說明：

- 一、鑑於現行「實踐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之部分規定與本校實作狀況尚有落差，為期規範內容可確實符應校內運作之情況，以促進本校產學合作之發展，故擬具本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年度預算或 <u>其他來源之經費</u> 支應。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年度預算或 <u>教育部獎補助款編列預算</u> 支應。	文字酌作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提)

說明：

- 一、依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委員建議，「除教師申請校外經費外，學校應寬列預算，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故擬具本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為準)，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p>1、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p> <p>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3、……。</p> <p>4、……。</p>	<p>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為準)，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p>1、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p> <p>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u>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u>。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3、……。</p> <p>4、……。</p>	<p>放寬補助件數限制，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二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

提案三：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 <u>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u> 及申訴等事項，其辦法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第十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其辦法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修正：「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u>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u> 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師赴境外姊妹校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交流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促進教師與境外姊妹校教師之學術交流，以達深化本校與境外姊妹校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並收教師相互學習觀摩增長專業能力之效，故訂定本要點。
- 二、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赴境外姊妹校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交流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與境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以達深化本校與境外姊妹校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並收教師相互學習觀摩增長專業能力之效，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赴境外姊妹校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交流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 (二)「短期講學或研究」：指講學或研究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
三、每學年本校前赴境外姊妹校短期講學及研究之教師總人數，以每年四月全校專任教師人數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為限，其不足一人部份，以四捨五入計；赴境外姊妹校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之教師原擔任課程，應事先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協助安排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	明定每學年本校前赴境外姊妹校進行短期講學及研究之專任教師總人數上限。
四、依本要點申請赴境外姊妹校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者，應檢具如下申請文件，經系(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會人力資源室並報請校長核定： (一)境外姊妹校邀請函。 (二)教師赴境外姊妹校講學/研究申請書。	明定申請及審核程序。
五、針對前赴境外姊妹校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之申請案，本校將依如下審核原則，排定優先順序： (一)利用寒暑假進行講學或研究進修者。 (二)符合本校發展需要者。 (三)專長符合該項交流計畫之性質者。 (四)如兩人以上申請同一境外姊妹校者，以未曾獲本校薦送者優先，年資深者次之。	明定申請案之審核原則。
六、已獲准前赴姊妹校短期講學或研究之教師，如未依規定時間前赴	明定已獲准但未依

姊妹校者，視為自願放棄權利，不得申請保留資格。	規定時間出國講學或研究之法效果。
七、教師於境外姊妹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期間，如欲變更其已核定之講學或研究計畫，應經系(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明定變更業經核定之講學或研究計畫程序。
八、依本要點申請赴境外姊妹校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之教師，應自行安排簽證、住宿、保險、膳食及交通等有關事宜。	明定申請教師應自行負責之相關事項。
九、依本要點赴境外姊妹校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之教師，得申請補助經費，但經費來源須為系(學位學程)、院之國際交流預算。	明定得申請補助經費及補助經費之來源。
十、獲補助教師赴境外姊妹校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期滿，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 須返校繼續服務至少滿一年。 (二) 應於交換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繳交赴境外姊妹校短期講學或研究之書面報告，送系(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提交一份至圖書暨資訊處典藏。 未依前項履行義務者，除應償還依本要點所獲得之補助款外，於返校後之五年內亦不得再申請赴境外姊妹校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	明定獲補助教師應盡之義務及違反之法效。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付委人力資源室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後再提出建議案。付委後經校長裁示，建議撤案。**

####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1. 請所有任課老師在上課時間勿發表過於偏頗或具爭議性的言論。(主任秘書提)
2. 請各任課老師準時上課。(主任秘書提)
3. 教室環境清潔需要全校師生共同維護，請北高教務處、進修部再次發函全校老師提醒學生上課前下課後的清潔。有關校外廠商發廣告傳單一事，請日夜學務處及總務處打電話給發傳單的單位，說明學校嚴禁廣告傳單進入本校。(主任秘書提)
4. 電子公文請注意時效性，務必準時簽核。(主任秘書提)
5. RA、TA、工讀費請各單位各司其職，勿推諉工作，各單位都有施行的明確規範，目前先以校長裁示為決行結論。108年2月1日起，TA將全面納入保險，請人力資源室與世新大學討論並向世新學習相關做法。

#### 陸、主席指裁示：

1. 請各系指派 3 位招生種子教師，由入學服務中心集訓並分派工作。
2. 科技部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請研發處及教務處提醒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3. 學生實習辦法及相關工作由研發處轉給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承辦。

#### 柒、散會(12:00)

##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7 年 9 月 18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校本部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作業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生事務處： 107 年 10 月 8 日實學字第 1070012167 號公告。
提案二：本校「台北校區膳食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校本部膳食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辦法」。</b>	學生事務處： 107 年 10 月 11 日實學字第 1071400139 號公告。
提案三：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 擬公告實施。
提案四：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b>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 擬公告實施。
提案五：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6 頁)</b>	ETP： 擬公告實施。
提案六：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107 年 10 月 1 日實人字第 1070011792 號公告。
提案七：本校「職員出勤打卡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107 年 9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070011338 號公告。
提案八：本校「職工加班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107 年 9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070011339 號公告。
提案九：本校「約聘(僱)契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陸續發放新版契約書。

提案十：本校「(校本部)場地租借管理辦法」第 11 條附表 1 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總務處： 擬公告實施。	
體育館	平面攝影	15,000 元	1,500 元	4,0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2,500 元				50,000 元
另收垃圾處理費(場地維護費 5%) 其它類型的場地租借，請洽詢體育一室 2538-1111#3811 *婚紗及外拍(非商業性質)收取 1 小時 NT\$500 元場地維護費。							

提案五：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

給付標準與辦法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程，為提供兼任外籍師資之合理鐘點費給付，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之訂立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針對兼任外籍師資所需鐘點費給付，由學校編列預算辦理，給付標準依職級，羅列如下： 給付標準依職級之差異，羅列標準如下： 一、教授級：每小時新台幣 1,100 元整 二、副教授級：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整 三、助理教授級：每小時新台幣 900 元整 四、講師級：每小時新台幣 800 元整	明定經費來源及給付標準。
第三條 每學期之給付額度以 4.5 個月計算，並依本校作業時程辦理。	規範薪資給付額度及內容。
第四條 兼任外籍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本辦法： 一、具備特殊專長並有實據者。 二、具備國際知名研究領域專長，並有相關著作或研究者。 三、具備實務經驗並有助於本學程之發展，並經系務會議認可通過者。 四、其他特殊情事者。 具備第一項條件者，應報請院務會議同意後，另議鐘點費。	1.為考量外籍教師聘任不易，容有彈性調整薪資之空間，然應提供足項證明之依據可適度排除本辦法之適用，爰訂定第一項明示之。 2.為尊重校內體制，爰於第二項明定薪資之另議應呈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兼任外籍教師若有違反法令、本校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遭解聘者，補足款之給付僅計算至解聘日。	倘兼任外籍教師有違反法令或本校規定，而經人資單位認為不宜續聘者，薪資自不宜再給付，爰於本條明定本學程給付時程之終止點。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辦法之實施方式。